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

浙癌基函〔2025〕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为促进肿瘤防治研究，提升我省肿瘤防治科研水平，增强医学创新能力，根据《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现启动 2025 年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具体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省癌症基金会科研专项资金项目主要支持肿瘤领域相关研究课题，申报类别设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类。本次申报方向涵盖常见恶性肿瘤的临床研究及人群防控研究；常见恶性肿瘤临床队列诊治新型标志物研究及机制探索；肿瘤营养研究；癌症术后镇痛管理及抗抑郁相关研究等。

（一）重大项目。主要突出对项目所在学科领域的主动设计与

重点攻关。项目申报单位要求为三级乙等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以及高校院所，申请人在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二)重点项目。主要突出项目的创新性及相关转化研究。项目申报单位要求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对各类人才计划培育对象优先支持。

(三)一般项目。主要突出培育作用，倡导科研人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项目申报单位为全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申请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要求。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项目研究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提供仪器设备和实施场所；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会计核算制度；具有稳定的研究团队并能确保研究时间。

(二)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须为上述单位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当年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参与人当年至多只能参与两个项目的研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1. 申请人已承担我会科研项目未结题或近年有撤题的；
2. 申报内容超出本次申报指南内或已获其他单位项目支持的；
3. 申请人近 5 年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

三、申报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启动申报，2025 年 7 月 31 日截止。

四、申报流程

(一)材料申报。请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以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提交我会。申请书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所有材料纸质版打印件必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公章，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对项目的医学伦理和科研诚信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电子版发送至基金会邮箱：zjcf@zjcc.org.cn。纸质版（一式两份）申请材料邮寄至我会。

(二)项目评审。基金会按要求对申请人的资质和申报项目内容进行审核。通过初审的项目，由我会组织专家评审，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采用专家函评方式，重大项目采用现场答辩方式。

(三)项目立项。确定立项项目后由我会发文公布。

(四)合同签订。立项单位按要求签署纸质合同书，由我会拨付科研经费。

五、联系方式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广济路 188 号台临府-基金会 207 室，
浙江省癌症基金会，邮编 310022。

联系人：陈雯冰，0571-88122400。

附件：2025 年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25年浙江省癌症基金会科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专项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类别	数量	经费 (项/万元)
1	雀巢肿瘤营养专项基金	特医食品等肠内营养改善肿瘤患者预后及生活质量的探索研究	重点项目	2	5
			一般项目	10	3
2	齐鲁大医精诚肿瘤科研专项基金	肺、乳腺、妇科、消化系统及血液系统等恶性肿瘤领域相关临床研究	重大项目	15	10
			重点项目	25	5
			一般项目	25	3
3	恒瑞专项基金	癌症术后镇痛管理及抗抑郁相关临床研究	重大项目	1	35
4	华东医药专项基金	常见恶性肿瘤的临床研究及人群防控研究	重大项目	5	20
		临床队列诊治新型标志物研究及机制探索 肠道菌群代谢口服抗肿瘤药物特征及图谱研究	重点项目	10	5